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和 144(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
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5	3
二. 战略军事单元的结构、职能和活动	6-16	4
三. 对最初 6 个月工作的意见	17-26	7
四. 结论和意见	27-29	9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0	10
附件		
一. 战略军事单元的职权范围		11
二. 头六个月的产出摘要		14
三. 组织结构图		15



摘要

大会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包括厘清其作用与职能、与军事司的关系以及现有和未来大规模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军事规划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加强军事司能力的各项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战略军事单元是一种创新做法，旨在满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当前在规划方面的需求。据认为，对该单元进行全面审查十分重要，以确定其相对优势以及今后在应用方面的可行性。在现阶段，该单元的运作刚过六个月，对战略军事单元的经验进行任何审查只能是过渡和临时性的。因此，应将本报告视为全面审查进程的第一步，报告中的意见也只具有初步性质。随着战略军事单元在执行支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指定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必须进行不断审查。第一节说明了 2006 年建立战略军事单元的背景。第二节说明了该单元的作用、架构和职能，单元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部分的关系。第三节对战略军事单元提出一些初步意见。第四节载有关于军事战略单元对于规划复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义和提出的意见。附件一载有战略军事单元的职权范围；附件二简要说明了单元在成立后六个月中的产出。附件三载有单元的组织结构图。

一. 背景

1. 必须回顾 2006 年 8 月总部决定设立战略军事单元时的复杂多变环境。黎巴嫩境内长达一月之久的敌对行动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停止，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通过是导致停止敌对行动的关键步骤。激烈的战斗造成 1 200 人死亡，数千人受伤，近 100 万平民流离失所，并在黎巴嫩造成广泛毁坏。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授权联黎部队在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的授权任务之外，立即承担一系列新的重大任务。联黎部队新的授权职责是：(a)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情况；(b) 在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武装部队时，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整个南部部署，包括在蓝线沿线部署；(c) 与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调开展活动；(d) 提供援助，帮助确保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e) 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建立决议第 8 段所提及的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其他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f) 在接获黎巴嫩政府要求时，协助它执行决议第 14 段。

2. 为使联黎部队能够执行这些额外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还授权增加联黎部队的兵力，从 2 000 人最多增至 15 000 人。决议还请秘书长紧急制订措施，确保联黎部队能履行该决议提出的职能。敌对行动停止后，联黎部队随即恢复 2006 年 7 月敌对行动开始之前在整个行动区进行的地面和空中巡逻。同时，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立即与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共同作出努力，征求并纳入可能向扩大后的联黎部队派遣兵力的国家的看法。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秘书长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6/670)，在一周内拟订了行动构想草案、强化的接战规则、可能任务的详细清单以及初期兵力派遣计划。这份报告重点说明了扩大后的联黎部队所面临挑战的规模，以及作出灵活行政和财政安排的必要性。此外，强调必须采取创新措施，增强维和部军事规划能力。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联黎部队将要执行的军事任务范围广，性质复杂，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司。需要利用军事司现有资源，再加上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军官，来建立一个专门负责联黎部队的军事单元，以在战略层面上提供军事指导”。

3. 秘书长在随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S/2006/730) 第 24 段中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了加强规划能力的方式。自秘书长早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S/2006/670) 以来，在进一步审查后发现，部分和零碎地增加军事司的资源，显然不足以满足联黎部队当前大幅扩编的需求。联黎部队迅速、大幅扩大，新任务也已向联黎部队下达，因此除现有部队派遣国外，十多年来未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大量兵员的派遣国也需要参与。这种参与增加了联黎部队规划和部署工作的挑战和复杂性。此外，由于联黎部队进行重新部署的环境变幻无常而且具有敏感性，总部必须向联黎部队提供较密集支助，其中包括应急和较长期规划，以

适当预测和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根据设想，战略军事单元将利用军事司的机构专门知识，并配置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军官，在重点明确的总部架构中负责向联黎部队提供充足的其他专门能力，以应对这些挑战。战略军事单元是在专业军事能力的全面辅助下成立的，以确保联黎部队的扩大、部署以及其他授权职责的开展得到充足专门能力的支助，并利用当代军事规划和业务经验的最佳做法。

4. 主席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6/52)中重申，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联黎部队，并期待联黎部队在 2007 年年初完成部署。主席在同一声明中表示，安理会非常感谢在过去以及自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对联黎部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并注意到在联合国总部专门为联黎部队设立了战略军事单元。

5. 随后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的实质性会议上，就战略军事单元的授权、架构和工作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了正式通报。

二. 战略军事单元的结构、职能和活动

6. 如上所述，设立战略军事单元是为了在黎巴嫩最近一场冲突结束后不久就设法处理使联黎部队得到加强的具体军事、安全和业务情况。联黎部队的扩充是在极为脆弱的政治情况下进行的，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之前冲突重新爆发的风险是很高的。据认为，迅速部署联黎部队对确保脆弱的停火至关重要。地面动荡局势使情况更趋复杂。为了缓解“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敌对行动，设立战略军事单元可使参加战略军事单元的部队派遣国能迅速派出兵员，扩充联黎部队。

7. 除了迫切需要迅速增援之外，由于分配给联黎部队的新任务范围广泛，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更多的军事战略指导和规划能力。海上特遣队是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而成立的，在维和历史这是第一次。鉴于行动环境不稳定，有必要增强能力来处理圆满执行联黎部队扩大任务规定的需求评价问题，同时随着进程的发展，进行应急规划并制定应对预期情况或可能情况的备选办法。此外，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数目增加，而且需要更多资产和军用物资，以及部署时间紧迫，所以秘书处部队扩充方面要负起重任。为此设立了战略军事单元，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些领域的战略规划支助能力。

8. 战略军事单元负责为联黎部队指挥官和特派团团长向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战略军事单元主任将作为提供咨询的协调人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并与主管行动和特派团支助助理秘书长和军事顾问紧密协作。

9. 战略军事单元出力协助监测和评价黎巴嫩境内的活动环境和联黎部队在总部的军事活动，包括提供威胁评估报告和报告联黎部队的军事活动。战略军事单

元通过例常和非例常的规划向联黎部队提供战略性军事指导；定期审查和评价联黎部队军事构成部分的效力，并酌情提出调整建议；不断评估当前的局势、进行风险评价和预测事态发展以采取应急规划办法。战略军事单位还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要求，支助部队的行动规划，并补充初步行动构想。

10. 除了提供战略军事指导的任务之外，战略军事单元还与部队派遣国保持定期联络，并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部队军事任务的执行和按要求就所有紧急问题进行对话的现状和进展。战略军事单元支助军事司管理部队组建过程和定期轮换。在履行这些职能时，战略军事单元与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军事顾问发展和维持联系，讨论备受关注的军事问题，交流信息，其方式与军事司就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保持联系的方式相同。在执行这些任务时，战略军事单元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其他构成部分进行联系，确保以综合方式处理总部向联黎部队提供的战略规划和支助。附件一载述战略军事单元的职权范围，包括职能及责任。

11. 迄今为止，战略军事单元的活动包括进行初步部队需求审查，以在当前活动环境中根据联黎部队扩大的规定任务组建部队。战略军事单元继续提供包含部队各个军事方面的其他战略指导，以此补充联黎部队的行动概念。这种指导已纳入一项行动计划和一套应急计划中，使部队做好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的准备。此外，战略军事单元还与联黎部队磋商，按照其他规定的职责和行动范围对联黎部队的接战规则进行审查和调整。目前战略军事单元正在根据对部队活动成果的评价制定一项工具，以监测部队按照扩大的任务规定履行任务的进展情况。通过该项工具可使战略军事单元能够评价部队的活动、提供战略指导的价值和与战略指导的协调情况。为支助军事司和特派团支助厅的各个构成部分，战略军事单元不断协调部队需求与后勤需求，与部队派遣国签订相应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二摘述战略军事单元头 6 个月行动的产出。

12. 战略军事单元的结构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同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予以确定。其工作人员主要来自各个部队派遣国，资源取自军事司，特别是负责执行（但不限于）军事司的部队组建职能。战略军事单元内 29 名参谋的甄选是通过正常的部队组建过程进行的。战略军事单元主任和副主任是通过高级军事任用的正常甄选过程选拔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同战略军事单元主任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协商，就战略军事单元政策和活动作出决定。

13. 附件三提供了战略军事单元的组织结构图。战略军事单元由主任办公室和六个处组成，列述如下：

(a) 主任办公室由主任、副主任、1 名军事干事、1 名主任个人助理和 1 名行政助理组成。副主任还充任战略军事单元参谋长，负责日常活动的安排和管理。其任务包括：领导和协调战略军事单元的工作；就联黎部队的军事行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其他部门和秘书处其他有关单位联络；制定和维持该单元的标准作业程序；必要时调整战略军事单元的目标、任务和结构。

(b) 人事处(J1处)负责协调和监测人事问题(轮调、伤害、死亡和调回),支持军事司令部的战略军事单元和联黎部队的军事部队组建进程。J1处由1名军事参谋和1名文职支助人员组成。

(c) 情报处(J2处)负责进行联黎部队行动区的相关情报审查、评价和战略分析,以支助战略军事单元的战略指导和规划。J2处由3名军事参谋和1名军士组成。

(d) 地面行动处(J3地面处)负责对联黎部队行动进行全时监测,确保总部了解情况,提供短期战略指导,并把有关行动信息转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J3地面处由7名军事参谋和1名军士组成。

(e) 海上行动处(J3海上处)负责对联黎部队的海上部门进行全时监测,并为建立和随后支助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提供有关海事问题的短期战略规划和业务专门知识。该处由2名军事参谋组成。

(f) 后勤处(J4处)负责协助为规划工作评估后勤需要,并为规划进程进行后勤可行性评估。J4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司令部的涉及与部队派遣国达成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安排事宜的谈判进程。该处由4名军事参谋组成。

(g) 规划处(J5处)负责进行中期和长期的军事规划,为联黎部队提供战略一级的规划指南,并以此作为联黎部队的行动规划框架。该处由7名军事参谋和1名军士组成。

14. 战略军事单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既定的规划机制、指挥和协调进程框架内从事活动,从中着重采取综合办法。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领导战略军事单元。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战略和行政指导,其中包括协调和整合来自维和部内、包括战略军事单元的相关信息和各种贡献,以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任务和副秘书长提供的全面政治和战略指导。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行动厅继续负责履行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黎部队情况的要求,战略军事单元将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15. 战略军事单元作为向联黎部队提供军事咨询的协调中心,与军事司密切合作,确保按照联合国对目前行动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通盘规划所采取的办法、政策适用情况和各项程序,提供军事计划和军事指导。军事司还领导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的部队组建进程。另外,战略军事单元还同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合作,监测黎巴嫩局势。战略军事单元的行动部门(即J3处)为此将与情况中心合用办公地点。该单元还在有关后勤、财务和人事支助问题上与特派团支助厅保持协调关系。

16. 战略军事单元依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综合办法,在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进行协调,由若干机制提供便利。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为维持和平行动

部高级管理小组的成员，从而出席副秘书长主持的每三周一次的会议。战略军事单元参加行动厅主持的联黎部队工作组每周会议，该会议召集政治事务干事以及军事司、警务司和特派团支助厅代表、包括其后勤、财务和人事工作人员参加，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工作组会议内容包括通报最新行动情况以及要在部门间各级处理的各种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各单位的代表还参加战略军事单元和联黎部队之间举行的每周电视会议。联黎部队特遣队还定期举行高级会议，讨论重大战略问题，战略军事单元主任和副主任均出席会议。

三. 对最初 6 个月工作的意见

17. 考虑到战略军事单元是 6 个月前刚成立的，在目前阶段为吸取经验教训之目的全面审查和评估该单元为时尚早。然而，从该单元成立和运作可得出些初步意见，并为继续审查该单元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基础。

18. **有重点的、对特派团有针对性的新增资源能力。**建立战略军事单元的机制是为了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以便在极短时限内应对新任务，并在极其敏感和多变的政治和行动环境下大规模扩展现有维持和平行动。联黎部队新任务包括一些特殊任务，最突出的是海上边界支援，这是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以前没有承担过的任务。此外，战略军事单元的构成反映了联黎部队独特的性质。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多数大型维持和平行动形成对照的是，授权在多层综合任务范围内，重点承担军事和安全任务。为反映出这一任务权限，联黎部队负责人是部队指挥官，而不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这不同于联合国其他大型维和行动。

19. **增加外展能力的临时措施。**除了在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任务外，战略军事单元也承担为联黎部队进行具体军事规划和战略指导责任，这与军事司对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执行的任务相类似。此时此刻，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责任增加，范围扩大，在外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总人数接近前所未有的高峰期，而且在继续增加。新增责任包括：规划新的行动，包括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以及可能向达尔富尔部署人员；协助规划在尼泊尔的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支持重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特派团）、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特迪瓦（联科行动）等复杂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选举和过渡进程。军事司直接参与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担负着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责任，包括部队组成、军事咨询和定期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查。有鉴于此，维持和平行动突然猛增，使军事司的能力捉襟见肘。虽然最近维持和平行动猛增，但军事司的规模仍保持在 2001 年底成立时的状况，当时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改革进程（卜拉希米报告）刚刚完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的总人数还不到 4 万人。

20. 在具体情况下，战略军事单元加强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能力，使其能够执行紧急规划任务，满足对规划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很高的需求。该

单元可从中长期规划着眼，迅速制定统一的战略、行动和应急计划。该单元还促进保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黎部队之间对局势的掌握并协调总部和外地之间的关系。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变化无常和具有潜在危险环境下承担复杂军事任务之时，上述新增和扩大的战略军事能力尤为宝贵。

21. **使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资源用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办法。**尽早让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参与是迅速和有效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因素。部队派遣国的规划专才有助于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正确反映诸项标准的行动概念，而部队派遣国将依照这些标准筹备部署部队，并了解对部署的任何局限。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尽早参与，还可有助于有关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进程，并有助于其后迅速有效部署军事特遣队。对于新的部队派遣国和可能再次派遣部队的国家而言，这种参与特别有助益，因为这些国家可能不熟悉谅解备忘录谈判进程的所有组成部分。

22. **必须在现有结构和规划进程中纳入更多规划能力。**为了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进行综合的努力，在其中结合政治、军事、文职和特派团支助职能，并酌情结合其他构成部分（例如警察、司法、惩戒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结合了政治、军事、文职、人道主义和支助职能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当中，综合化特别必要，并在最近发起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当中日益成为标准模式。同样重要的是，那些范围较为有限的维和行动，例如联黎部队，必须保证使军事指导基于并符合政治方针，同时把部队组建、后勤和物资因素考虑在内。应在现有的综合框架的范畴内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总部规划能力。同样，当前的战略军事单元结构在运作时必须要有高度的内部综合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增加总部内部以及总部与外地之间的合作。

23. 鉴于对综合规划方式的强调，并考虑到各个构成部分所负责任的清晰确立在最大限度提高效力方面的重要性，军事司应该继续全面负责总部的军事规划。今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个具体领域内的能力的补充力量最好是安排在军事司内。这将有助于集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补充力量，从而得以顺利和高效率地将其纳入综合框架和总部的规划进程。通过这样做，还应能够交换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从而帮助全面加强总部对外地的指导和管理。

24.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补充能力之间必须具备互操作性。**通过提供具备有关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专职军事规划专家，可以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规划结构做出实际贡献。专家们如果具备国家军事规划和其他多国军事规划过程的经验，能够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带来重要的收益，使有经验的军事规划人员得以在彼此之间非正式地交流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了解外地环境和有关背景的专家可以在规划和部署进程的初期阶段作出宝贵贡献，并可促进与部队派遣国的联络。人们认为，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这些效益，必须使短期军事规划补充人员充分了解联合国维和政策 and 程序，包括维和行动的原则、交战规则这样的法

律问题和特派团综合规划过程。以前补充联合国维和业务规划能力的经验也可以有所帮助。

25. **必须在总部与外地之间保持明确分工。**在联合国 60 年的维和历史中，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战略作用与外地行动的业务职能之间已确立了相对有效和运作良好的责任和职能分工。在一项行动的开办阶段，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战略和业务规划，以尽量迅速和高效率地开办新的行动。行动一旦创建，并任命了高级领导人和关键职务人选，主要规划责任就应该在特派团团长的领导下，并在与总部保持密切和不断协调的情况下由外地承担。在这个阶段，总部规划能力的重点转到业务支助问题，包括例行的监测和管理支助、应急规划和前景预测、定期评估和审查、管理持续的部队组建过程并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经常沟通。这一分工的成功关键，在于通过一条专门和综合的渠道保持总部与外地之间的密切沟通与协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改革纲领《2010 年和平行动》和当前该部各改组提案的范畴内提出的综合行动小组概念，将成为一个宝贵的工具，以澄清和加强总部与外地之间的协商机制。据认为，在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能力进行短期补充时，必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支持和保持战略和行动两个层面之间关系的明确性。

26. **必须使补充能力适应特派团的生命周期。**在行动的开办阶段结束、总部的重点转向业务规划支助职能（除了不断提供战略指导之外）时，必须保证总部的规划能力和专长有足够的灵活性，得到维持，以便确切地执行在特派团生命周期的每个具体阶段所必需的任务。不断提供更多的规划能力，可有助于保证提供切实有效的业务规划支助，特别是在复杂的行动环境提供这些支助，因为在这样的环境下不断需要对情况有高度的认识，并需要进行大量风险评估和应急规划，从而使总部必须继续对所涉维和行动进行密切监测。在大规模的行动中，除了不断管理部队组建过程之外，对所需部队的监测和检查也是总部向外地所提供支助的另一个重要构成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能力和结构必须足够牢固可靠，以妥善执行这些支助任务。在通过增加规划能力来充实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时候，可能有必要在维和行动的整个生命周期审查最初的补充机制并对其进行调整。

四. 结论和意见

27. 人们不难看出每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都具有其独特性，反映其部署的环境在战略、政治和行动方面的特殊性。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 18 项维和行动中，其中的每一项行动都为行动的规划和实施带来一系列独特的挑战。战略军事单元的设立反映了 2006 年 9 月部署扩大的联黎部队的背景和任务规定。战略军事单元的作用、职能和架构将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取决于对联黎部队产生影响的黎巴嫩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在此情况下，正在对该军事单元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将成为在更大范围内持续评估联黎部队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与此同时，战略军事单元是一项创新做法，在维和部能力不堪负荷的情况下提供补充能力，支持总部需要立即满足的规划需求。在任务激增期间，这类举措在增强维和部的能力以切实有效满足迫切需求方面可发挥有益作用。与此同时，作为一个业已存在的复杂结构中的新的组成部分，提出增加资源将不可避免地给维和部的规划和管理构成挑战。就此而言，必须认真考虑维和部在履行会员国规定的各项任务时可以吸收和利用宝贵的额外资源的最佳方法。战略军事单元作为这方面的首次尝试是为维和部提供进一步规划能力和专门知识（在此是指军事规划）的一种可能途径。也许还存在其他增强能力的潜在办法，有必要视今后的情形在维和行动中加以探讨。对战略军事单元的不断审查是一项重要手段，可以建立有关这类增强能力机制的知识，以了解其优势和挑战。

29. 面对全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持续需求，临时增强维和部的规划能力可以为具体要求提供临时、逐案解决办法。但是这种办法不能取代一个具有必备能力和足够资源的总部，在使联合国总部有能力承担积极有效规划和支持每一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定责任方面，这也不是应对这一挑战的长期解决办法。我期待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共同加强本组织规划和实施和平行动的能力。为解决这一问题，已将加强维和部军事司的拟议数纳入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供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0. 请大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一

战略军事单元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战略军事单元的目的是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并按其总指令，为联黎部队军事部门的领导人提供战略性的军事指导和方向。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为联黎部队提供军事咨询意见的协调人，将为联黎部队提供战略性的军事指导和方向，以有效实施规定的任务。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与负责行动厅的助理秘书长、主管特派团支助的助理秘书长和军事顾问密切协调，充当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供联黎部队军事咨询意见的协调人。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并按其总指令，为联黎部队军事部门的领导人提供战略性的军事指导和方向。

B. 职能和任务

主任——主要任务

1.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有三项主要任务：

(a) 监测、评估和报告联黎部队的军事行动，并确保按照联黎部队的军事战略行动构想使用部队；

(b) 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指令，从事战略一级的常规和非常规规划工作；

(c) 确保战略军事单元的工作人员和职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其他职责相结合，以改善部门间的协调和成果。

主任——协助性任务

2.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有五项协助性任务：

(a) 在联合国总部内部协助对影响联黎部队的所有军事事项作出战略性的一体化任务规划，包括审查任务规定；

(b) 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指令和维和行动部的政策，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管理层密切协调，定期向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介绍联黎部队军事部门的新情况、活动和有关问题；

(c) 监测和评估联黎部队军事部门的行动，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通告事件和新情况，特别是对部队人员和财产的潜在威胁和紧迫威胁以及影响圆满执行任务的风险；

(d)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政策，规划应对危机的行动，以利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付危机的能力；

(e) 定期或根据需要审查军事部门的效力，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磋商，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议尤其在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方面应作的调整。

战略军事单元——常规任务

3.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将职责分配给战略军事单元，籍此完成上述主要任务和协助性任务，以期实现下列目标：

(a) 根据需要，并根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的要求，就联黎部队的所有军事事项提出军事咨询意见；

(b) 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政治指令，向联黎部队军事部门领导人提供技术性的军事咨询意见和指令；

(c) 参加由行动厅亚洲和中东司司长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黎巴嫩/联黎部队工作组的工作；

(d) 必要时审查联黎部队的行动构想，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磋商，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议应作的调整；

(e) 审查联黎部队的军事行动命令，并根据行动构想的规定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政治指令，向联黎部队军事部门领导人提供技术性的军事指导和指令；

(f) 必要时审查联黎部队军事部门的业绩；

(g) 关注联黎部队行动构想的调整情况，审查和修正“所需兵力”，以使军事司部队组建处能够向部队派遣国要求适量的兵力；

(h) 在调整联黎部队行动构想之后或在需要时，审查联黎部队接战规则，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磋商，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议应作出的调整；

(i)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实体磋商，并在行动厅的领导下，协助联黎部队完成安全理事会任务的各次审查工作；

(j) 酌情参加对联黎部队任务区的技术审查访问；

(k) 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协调核准接待参观维持和平行动部战略军事单元的外来人员；

(l) 协调战略军事单元的情况通报和介绍；

(m)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其他司处以及与联黎部队军事行动有关的其他机构保持联络；

(n) 制定和维持战略军事单元的标准行动程序；

(o) 与军事顾问协调，为战略军事单元新来的工作人员举办维持和平行动部战略军事单元的上岗培训班；

(p) 根据需要审查战略军事单元的使命、作用、任务和结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管理层协商，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议应作出的调整。

C. 联黎部队战略军事单元主任的报告责任

1.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并应该与行动厅助理秘书长、特派团支助厅助理秘书长和军事顾问密切磋商，确保部内妥善协调。
2.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是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小组的成员，以便为高级管理层有关联黎部队维和行动的审议和决策作出贡献。
3. 战略军事单元主任除了接受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或授权代表其采取行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高级官员的指示以外，不得请求或接受他人的指示。

附件二

头六个月的产出摘要

审查所需兵力	1
审查部队总部结构	1
审查区总部结构	1
战略行动计划	1
所需兵员	8
组建和部署联黎部队的时间	4 个月
修改接战规则	1
应急计划	3
战略“特别”指导	2
黎巴嫩武装部队捐助国双边会议	10
部队派遣国非正式会议	3
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之间的技术安排	1
提交副秘书长的每周评估报告	15
联黎部队监测和评估情况每日通报	150
后勤支助司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的燃料供应支助	1
协助后勤双周会议	8
联黎部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每周电视会议	20
基于成果的评估进程	正在进行
谅解备忘录正式谈判	28

附件三

组织结构图

